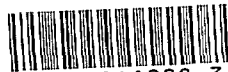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年一月分

大理院判決錄

書記廳編輯



3 0544 1008 3

目錄

巨
582.8
11
氏:2:1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一月

目錄

民事

判決

上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五日

董萬良告許明元捏據霸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華利生與華沈氏贖地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決定

上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潘永順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一月目錄

D 00365

常植基因常鹿私捏假契索債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一月二十五日

李東山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顧殿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闕席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抗字第一號 一月十五日

曹雲甫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馮景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呈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榮紳呈訴王福順等侵佔地畝一案

刑事

判決

上字第一號 一月十七日

蔡瑞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所爲

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一日

黃鳳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串通賂誘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一月二十一日

陳以誠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行使偽造文書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一月二十四日

陳顯禰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取岳辛章稻穀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五號 一月二十四日

常瑞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搶奪財物迫署借券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上字第六號 一月二十八日

官知文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官知文價嫁親屬竊取財物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七號 一月三十一日

柴夢雲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毆傷孀母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八號 一月三十一日

馮連城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夥販煙土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非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楊金山等勒死日人山根喜代藏夫婦之所

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二號 一月三十一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張景山等三次強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

上告一案

決定

呈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四日

張寶瑞呈訴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一案

管字第一號 一月三十一日

天津高等檢察分廳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審理之張勵臣決水案件聲請移轉管轄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一月日錄

民事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董萬良

通州人年四十五歲商業住燕郊鎮

右代理人

黎光薰

四川人年四十二歲律師住米市胡同重慶會館

被上告人

許明元

燕郊鎮人年三十一歲業農住燕郊鎮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告許明元捏據霸地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略謂民地典與許琴係光緒八年原係典字許其回贖嗣民父與許琴相繼故去民向伊子明元贖取明元因地價漸漲不願民贖故捏造退字且書董崑爲中保人素知董崑爲民伯父故列爲要証不知董崑據伊子萬和稱實已於光緒

四年亡故足證其捏造而高等審判應謂董崑係四年身死一層並無確當證明方法試問伊退字內董崑於八年作保伊又有何證明又謂退字之真僞以當事人簽名畫押爲準苟無確實反證理應認爲真實不知簽名畫押之當事人早爲異物是否本人簽名畫押又有何辨識第二論點謂許明元在第一審時先稱字據掩埋後方稱有退字顯見情虛而高等審判應謂許明元之字據無論如何斷非一時所能捏造不知此語無論如何乃深信語非確當語據何高見而知其非一時所能捏造縱令其在第二審時並無此項供述亦不足證明該退字之爲真實第三論點謂旗租地永小作權之移轉名曰老典其所有權原屬靜明園民家典於明元並未立有退字是明元僅有抵當權而抵當權原有回贖之理云云

被告答辯意旨第一論點謂董崑病故在光緒十二年並非四年有陰陽生及伊子董二可證既謂中人非董崑何不指明爲誰狡詐自逞而破綻隨之當事人雖皆物故代筆人之子賈榮固在既認此字確爲其父筆迹即足證明此字之非僞第二論點謂民在第一審時並無字據掩埋之語有原供可查第三論點謂本處立字相沿成例凡是退字

卽不准回贖云云

本案上告人及被上告人互爭之點係在退字之真偽一則謂並無退字許姓所有字據係屬捏造據中保人董崑子董萬和稱伊父於光緒四年物故該地典時在光緒八年焉有已故之人而尙能作保之理一則謂退字屬實有代筆人之子及租票爲證且董崑病故在光緒十二年非光緒四年更有陰陽生及董二可證明蓋本案上告人是否有回贖之權應以退字之真否爲斷辨別退字之真偽非有確實證據斷難虛擬而察核原判衙門審理本案於調查事實證據不無缺漏其最關切要者厥有三端一董崑病故係光緒四年抑係光緒十二年雖時隔甚久其親友鄰舊必有存在者即不無記憶董崑亡故時日之人試爲訊究不難知其事實且上告人稱有董崑子萬和爲証被上告人又供稱有陰陽生及董二爲証則更可取其證言以爲證明事實之資料(一)據上告人供稱典字係賈廷楨代書且聞其父言賈廷楨在村素爲人代書所有契約字據多由伊經手則此項賈廷楨筆迹之真僞自可命令鑑定爲之辨別(二)據被上告人供稱光緒二十七年以前係由同鎮壽世堂藥鋪經理收租且應有交租人名册可供查考本案係爭之地當

時是否轉佃抑僅係一時之典質經理地租之壽世堂必能知之收租人與地主處亦必有簿據可查此項人證書證自可調查而原判衙門對於以上三端僅憑當事人供詞爲事理之推定於真正事實關係尙未十分剖釋裁判基礎既非明確認定本院自難驟爲法律上之判斷查民事訴訟審判衙門因剖釋訴訟關係自可以職權傳喚鑑定人命爲鑑定或傳喚重要證人取其證言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使關係明瞭適於裁判本案據當事人在原審供詞其事實關係頗不明顯而原審衙門僅憑兩造供詞以推理之結果爲裁判之基礎未能適當行使職權殊有未協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賓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一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一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號

判決

上告人

華利生 天津人年五十二歲務農住西河沿義成店

被上告人

華沈氏 天津人年六十三歲住廣州七邑館

右代理人

楊述傳 江蘇人年三十歲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八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華沈氏因贖地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發還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人第一論點謂本案既由典賣不能分明而生爭論則地畝移轉之時期最有關係乃堂訊時間被上告人竟茫然不知在何年月日夫既不知移轉之時期又焉能確知是

典非賣據此則不應將該地斷歸被上告人第二論點謂分單成立在道光四年對於咸豐年間發生之事實並無關係則此等證據當然不能爲裁判之基本第三論點謂糧串之出於隨帶抑業已過割無從查攷上告人持有糧串又占有土地較之毫無證據之被上告人實有天淵之別第四論點謂此項地畝移轉之時距今五十餘年何以華文煥在世並不起訴催贖華沈氏若果知其詳細絕不至容忍至今也可知據此則是賣非典亦可證明第五論點被上告人之家譜靈牌僅可證明其先世有名華虞廷之人而不能證明他人之先祖必無華虞廷者云云

被上告人之答辯第一論點謂此項地畝係道光末年典於趙姓以其後又由趙姓以典契抵押於華元裕店其後由該上告人之祖借錢與我家將此地贖回其事係在同治八年第一審時代理人郭體仁當堂陳明何得謂茫然不知故謂此案爲代贖與轉典互有爭議則可謂爲典賣不能分明則不可第二論點謂分家既載有我家應分華家莊之地則足證明華虞廷所有之地畝確爲氏翁所得之相續財產何得謂其不足爲裁判之基本第三論點謂糧串確係帶糧並非過戶則係賣非典之說虛僞顯見第四論點謂氏夫

早世春秋上壠幾經當面催告該上告人屢次託人央求再行多種數年則其所據爲上告理由殊屬不合第五論點謂上告人以想像無據之空言冀變更確定之事實其不足爲上告理由尤可斷言云云

查本案上告理由有五除第二論點所稱分單但可證明被上告人之爲原業主不能解決典賣問題第三第四論點兩造空言爭執並無實據外上告人所提出之糧票有係同治元年者其主張該地於咸豐十一年移轉尙非無因而被上告人暨代理人在第一審及控告審但稱道光年間典與趙姓其後交上告人之父華八經理並未指明係何年月日事被上告人答辯狀則稱事在同治八年然何以前七年之糧票已在上告人之手殊屬可疑是上告第一論點不能謂爲無理由又上告人控告審供稱伊曾祖華虞廷號樂有證之被上告人之家譜伊父曾祖華治字虞亭或名或字似係兩人且歷年糧票均書華虞廷而家譜則書虞亭廷音同字異尤未便遽斷爲一人上告第五論點以同名爲口實亦不得謂其全屬無據總之本案係爭地畝兩造均稱紅契遺失而各種證據中如土地移轉時期及上告人主張華虞廷爲其曾祖是否確有其事儘有調查之餘地原判

以推理之結果爲判決之基礎事實關係並未十分剖釋明確認定本院自難驟爲法律上之判斷應即發還原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合法之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一號

決定

上告人

潘永順

山東樂陵縣人年四十三歲業商居本京前門外西河沿永泰昌白家廠

被告人

史儒林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右上告人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史儒林因田畝爭訟一案所爲終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查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大總統批准暫行援用之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條初級審判廳對於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又查前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從來遞控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提起訴訟由該廳按照前

示法令關於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爲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告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本案係爭田地共九畝一分餘每畝即依該上告人所稱以京錢十四吊五百文統計價額折合洋元尙不足三百元之數按照前示法則自應認原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衙門該廳所爲判決即終審之判決於法不得再聲明不服至稱原審判衙門參與本案審理之推事有違背審判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情事如果所稱屬實自可經向原高等審判廳聲叙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再有不服仍准聲明不服到院本件上告既於法不能許可自應駁回故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廉隅

推事胡貽穀

推事林行規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一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一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二號

決定

上告人

常植基

四十二號文安縣人住常家村京寓刷子市永興趙家店務農

被告人 常 鹿

右上告人因常鹿私捏假契索債聲明上告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件上告狀僅稱高等審判廳於去年十二月二十號曾爲判決所稱高等廳究指何處之高等廳而言未據聲明其對於高等廳原判如何不服上告理由並其證明等亦未明叙程式實多未便本狀即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二號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廉隅

推事胡貽穀

推事林行規

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三號 決定

上告人 李東山 奉天鐵嶺縣人年七十二歲業儒住居該縣屬高麗站

被告人 李長庚 奉天鐵嶺縣人年三十四歲業儒住居該縣屬高麗站

右上告人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李長庚因田畝爭訟一案所爲終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凡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初級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又按前法部奏定各省政府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從來遞控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上訴由該廳查核法令關於管轄之規定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告其以本廳爲終審

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本院檢閱李東山呈驗戶管執照該上告人於前清宣統三年買置冊地五段給價銀一百五十兩其訴稱被李長庚耕占之田僅係五段中與李長庚田畝毗連之東西及南北壟二段之一部分則訴訟物價額確在三百元以下按照上開法令奉天高等審判廳即爲本院終審衙門其判決即爲終審判決一經宣告即爲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本件上告法所不許自應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胡詒穀

推事朱獻文

推事林行規

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四號

決定

上告人 顧殿香 三十二歲江蘇華亭縣人住西河沿通源金店職商

被告人 蕭蒙澤 四十歲湖南桂陽州人住草廠十條上湖南館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蕭蒙澤捐款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闕席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臚列種種理由聲明上告並稱原高等審判廳去年十二月六號給限十日今兩造各提出證據乃於十六號該上告人到堂稍遲未及將證據持出即下闕席判決尤爲不服查訴訟通例闕席判決本可向原判衙門聲明窒碍如其合法仍應由原判衙門重開審理對於受諭知之當事人實無庸認其有上訴權至對於不許聲明窒碍之闕席判

決爲貫徹此項法制之本旨保全當事人之利益起見自應以並未濡滯日期者爲限方許聲明上訴本案據原判衙門言辭辯論筆錄元年十二月十六日爲續行辯論日期上告人顧殿香及其代理人並未到庭陳述即行宣告判決原判雖未註明闕席字樣核其性質實爲闕席判決原判理由姑無論是否適法該上告人對於闕席判決自可迅赴該廳聲明窒碍本件上告不能認爲合法本院碍難受理應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一號

決定

抗告人

曹雲甫

天津人年四十八歲業商住山東省城仁里街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之控告所爲批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正文

原批詞撤銷由山東高等審判廳爲本案第二審審判

理由

查現行規例民事控告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控告期間而提起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其控告狀未備相當之程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令其即日按照相當程式另狀聲叙明晰方爲受理惟前狀在控告期間內提起者該控告仍應認爲合法本案抗告人不服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該高等審判廳並非根據以上三種理由爲駁回之決定乃就本案調查卷宗未經言詞辯論遽爲控告無理由之判斷查

訴訟通例凡關於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之判斷必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宣告而後可該廳所爲未免違法且照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訴訟案件對當事人及關係人以法院之名義發表意思僅有判決決定命令三種形式至三者中應用何式法律上本有一定更無復爲批詞之餘地該廳以批詞爲本案之判斷尤屬不合應將原批詞全部撤銷本案仍應由該廳依法爲第二審之審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抗字第二號

決定

抗告人

馮景煥

河南祥符縣人住順治門外八寶甸年四十二歲

代理人

歐陽頴

江西九江人職業律師住管兒胡同年四十二歲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劉宗沛等因房產糾葛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敗訴人若不遵依判決履行義務勝訴人應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請求強制執行本案係由京師地方審判廳起訴原決定判令該抗告人仍向京師地方審判廳請求執行按諸法理並無不合至抗告人請求賠償累年租銀一節係出於該案高等審判廳原判決範圍之外自應依法向第一審衙門另案起訴本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二號

院認該抗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毅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一號

決定

呈訴人 榮 紳

右呈訴人呈訴王福順等侵佔地畝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訴訟有一定程序不能越級本院爲終審法院凡案未經第二審判決來院上告者概不受理本案未經高等審判廳審判遽行呈訴本院於訴訟程序實有未合如對於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自可依法向該管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本件應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一號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刑事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蔡瑞甫 福建閩侯府人年五十七歲
住居南台橫山鋪司事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蔡瑞甫褫奪公權全部二年
對於原判主刑之上告駁回

事實

蔡瑞甫於去歲光復後向巡防隊管帶羅紫雲談及商務總會曾向前清勸業道領出公款二萬五千元承辦出品協會諸多不實不盡意將報告前警務總監彭壽松請羅紫雲

爲之先容紫雲因病未果蔡瑞甫復將此意告知潘莪士屬其介紹往謁彭壽松彭復因病未見僅由巡捕轉達許蔡瑞甫以花紅一成瑞甫尙不滿意經潘莪士往返商酌瑞甫始捏造陳則明報告書並物品單交潘莪士轉達彭壽松請其查究元年七月壽松派巡捕往商會點收存儲物品勢甚洶洶旋經商會各員開會討論備文質問彭壽松覆以事由商會坐辦員蔡瑞甫報告復經商會聲明並無蔡瑞甫爲該會坐辦彭壽松因將蔡瑞甫拿獲送案由南台地方檢察分廳起訴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應以違背法律之點爲限至犯罪事實第二審既經認爲確定本院即無審查之職權此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書第一第二論點俱屬事實問題自不能重開辯論卽就事實而論亦有不能符合之點查原卷潘莪士供稱瑞甫平日曾受張贊廷羅金城恩惠不使自己出名改用陳則明姓名實則陳則明並無其人不過託名造報理由書該上告人在第二審亦供稱陳則明無此人是盧琪等捏造等語足見第一論點謂報告書係陳則明所造瑞甫不過代爲傳遞不應坐以捏造報告云云並非真正事實至第二

論點謂彭總監未查遽辦乃彭濫用職權並非使爲一定處分等語亦屬有意狡辯事實希圖脫罪其第三論點謂第二審引律未當應照刑律第一百八十四條科刑云云查原卷潘義士曾供稱瑞甫於光復後對羅紫雲說及張贊廷羅金城前領去出品協會官款二萬五千元有侵吞情事並對義士說明要見彭壽松報告等語確係指明張羅二人並非未指定犯人可比顯與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不符自不得據以爲引律錯誤之理由凡此皆上告論點不能認爲有不服之理由者也又辯護人鄧鎔追加上告意旨謂蔡瑞甫報告之主旨在訐發商會弊端圖得花紅原不問官員之爲如何處分核其情節雖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行爲然在第一審供述已有報告商會存款之事原擬求一館地並未堅執確有弊端此即爲該上告人之自白是該上告人之所爲雖應照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刑然同時即應援照該條第二項免除其刑方爲正當等語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爲其成立要件該辯護人上告追加意旨聲稱係圖得花紅並擬求一館地即與該條所載意圖云云要件不符乃主張應照該條處刑并援用該條第二項免除其刑自亦不得認爲

正當

據以上理由由本院認為原判適用法律實屬允當對於原判主刑之上告應即駁回惟從刑褫奪公權未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年期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係屬疏漏自應將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特為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

推事沈家彝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推事林 榮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號

判決

上告人

黃鳳山

湖北省黃岡縣人年四十一歲小販
住省城塘角街

黃五娘

湖北省黃岡縣人年二十六歲
住省城塘角街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串通畧誘吳仙枝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黃鳳山黃五娘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所爲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事實

黃鳳山黃五娘在湖北省城武勝門外塘角街與黃潘氏同住民國元年二月黃潘氏假託爲吳吳氏謀事頻聚談於吳吉菴門首因以認識吳吉菴之女仙枝仙枝年十六許字

桂姓未嫁吳吳氏爲吉菴姪媳因來省謀事寄居吳吉菴家黃潘氏既術誘吳吳氏至家串通陳老么等賣與大冶縣丁順嗣爲妻復假吳吳氏要仙枝去玩等詭詞哄騙仙枝至黃五娘家仙枝以未見伊嫂吳吳氏當欲回去黃五娘等多方勸阻令不得歸當日夜半五娘鳳山藉送伊回家爲詞至江岸雇船引仙枝至黃岡許與鳳山族弟爲妻未及成婚其族弟病歿復將仙枝寄於其族嬸家吳吉菴因女失蹤具控警署當由該署將本案移送武昌地方檢察廳旋經緝獲各犯勒令黃鳳山交出吳仙枝歸案訊辦

理由

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不服高等審判廳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對於實體的事實則無審查之權限此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提出之論點俱從事實上冀欲再開辯論實不在本院審理權限之內即就事實而論所稱相識未真之黃台山聞悉族弟鳳祥妻故欲以姪女妻之鳳山據以告祥祥即允諾後由黃潘氏將女送來其出於拐賣與否實不知情等語本院查閱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黃鳳山黃五娘等與黃台山黃潘氏在省同住黃台山黃潘氏素所認識何謂相識未真當黃潘氏將吳仙枝交付於黃五娘

時吳仙枝不見族嫂吳氏即欲回家黃五娘巧言術阻並於當日夜半偕同鳳山藉送伊回家爲詞將仙枝引至黃岡何謂不知其係誘拐而來可見凡所云云無非有意狡辯希圖翻異對於事實固不能認爲有不服之理由也又辯護人曹汝霖追加上告意旨謂此案誘拐者爲黃潘氏而非黃鳳山與黃五娘黃鳳山黃五娘因爲族弟鳳祥謀娶誤信黃台山等之言並無豫謀之實據不過有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行爲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處斷等語亦有誤解之處自不能認爲正當主張惟據第二審認定之事實吳仙枝係在黃潘氏略誘之後交付於黃五娘等黃五娘等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藏匿且當仙枝甫至其宅即欲回去黃五娘等既知其係誘拐而來不特毫不詫異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則其爲豫謀也無疑細核各情適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罪原判依第三百四十九條定罪科刑引律實有錯誤應撤銷原判由本院自行判決查黃鳳山黃五娘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吳仙枝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並依第三百四十九條於二等有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定其刑期至黃潘氏既在武

昌地方廳復被控有案尙未判結且與本上訴案無關湖北高等審判廳輒因黃鳳山黃五娘之控告將黃潘氏罪名一併宣示揆諸訴訟法理殊屬不合原判主文關於黃潘氏之部分自應亦予撤銷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案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

推事沈家彝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推事林 榮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陳以誠

福建閩侯府人 船戶 年四十七歲
住居董煥鄉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行使偽造文書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陳以誠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

事實

陳以誠向以擺渡爲業本年二月間造具理由書粘同章程交旗西區鄉董吳鴻耀呈請侯官縣立案並請轉詳交通司准予報糧專利經交通司批示渡船非創新製造可比不准專業飭侯官縣知事傳諭並由侯官縣發給告示七張交陳以誠領出分貼各鄉嗣由

同業林其海在徐盛鄉折下告示一道其中並無不准專業等語後經查係陳以誠刪文另繕謄請官印由地方檢察廳起訴解案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第一論點以福建高等審判廳將林其歐無罪釋放處以誠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勞役並刑期內褫奪公權等因歐可以無罪釋放者以當日發給告示七張歐未經手然誠所經手是否爲妨害公務之行爲抑爲無妨害公務之行爲而有其意思耶不知告示爲侯署所頒發許可有長官繕寫有書吏監印有專司核對有專責誠止經手張貼兼無文字認識是不特有缺刑法上所謂故意之條件且並過失而無之查第二審認第一審引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爲未當改用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科斷其非認上告人之行爲爲妨害公務之行爲已屬明瞭該上告人所陳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以第一審判處刑期四箇月已屬不服第二審加重刑期竟至一年尤爲不服查原審判應依律科刑並無違法之處不足爲上告理由辯護人曹汝霖追加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以告示係由侯官縣發出則告示內容自應由侯官縣負完全責任如有變更僞

造若官印非偽承受人不能負責第二論點林其海在徐盛鄉揭下之告示有文字變更弊病然林其歐陳以誠所呈之告示兩張並無文字之變更則徐盛鄉之一張或出於繕寫時之筆誤不能即斷定爲陳以誠之偽造第三論點查訴訟記錄內附之林其歐呈出之告示二張第二審認爲完全無缺背面並無漿痕斷爲並非張貼後扯下之物然細審原物却有漿痕且非完全無缺以上三論點均係事實之爭第二審認定事實並無違法之處此項理由不能成立第四論點以請告示者爲吳鴻耀交告示者爲林自持二人爲本案重要關係人原審判廳以該二人均係議員概置免議殊屬未合查本案經原審判廳認定另有通謀之人一經查獲自應處罪吳鴻耀林自持既未據檢察廳起訴該廳依不告不理之原則未與審判不得謂爲違法第五論點原審判廳據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一條褫奪公權並未宣告何部分亦屬未合查此理由自屬正當

據以上論結上告人及辯護人提出上告理由除辯護人上告意旨書第五論點外均不能成立應予駁回原判宣告從刑並未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指定第四十六條所規定資格爲全部或一部不無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依刑律第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號

二百五十一條第四十七條更爲宣告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

推事沈家彝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推事林 榮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四號

判決

上告人

陳顯禰

福建閩侯府人 業農年四十四歲
住扁洋鄉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取岳辛章稻穀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陳顯禰強取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陳顯禰爲扁洋鄉人岳辛章有田八畝在扁洋鄉前年晚季收成之時岳辛章帶同傭工林成禧等赴田刈稻挑回穀一百餘斤有十六挑尙未挑回陳顯禰等二十餘人將岳辛章所刈之穀十六挑強搶而去經岳辛章告訴由閩侯府地方檢察廳起訴送案

理由

上告人七告狀第一論點謂岳辛章曾使上告人墊款四千文故有九月留穀之舉第三論點謂岳辛章田畝本不甚大每年下種不及三十餘斤出不過十五六担除已刈挑回及完納面租外所剩無幾以之抵款價目相埒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對於事實無調查之職權該上告人所陳均屬事實問題不足以爲上告理由第二論點謂扣留田穀以抵墊款有各鄉里並岳家刈稻人可証判決時未傳集各証人只憑林成禧僞証第六論點謂大湖案卷未蒙調核自治會未蒙諮詢岳辛章買囑林成禧爲僞証未蒙詳案等語查自由採証係屬該廳之職權大湖案卷與本案雖有關聯實屬兩事亦無調核之必要不得據以爲上告理由第四論點以強盜行爲必有種種威嚇危險以及結夥多人或侵入人家殺傷事主始得爲罪褫同兄弟向人理論焉得論爲結夥在田扣留餘穀似與侵入人家有別既不明火執杖又不鳴鑼率毆自非殺傷事主可比查刑律規定構成強盜罪之要件爲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其結夥三人以上者即構成刑律特定強盜行爲之罪據第二審認定事實該上告人率同多人將岳辛章所刈之穀強行搶去不得謂

非強盜之所爲搶穀既有多人陳宿貴復白白有搶穀之行爲不得謂非結夥侵入人家殺傷事主爲強盜特別加重之條件並非構成強盜罪之要件又何能爲上告理由第五論點以當庭訊時承審官勒令償穀十擔折價二百八十角禰等本畏纏訟委曲遵繳以爲因公訴變爲私訴賠償所有物爲私訴之問題則公訴當可了結乃既准保釋之後未幾復拘廳擬罪是承審官始則欺罔而終則故入人罪也查因公訴而生之責任爲刑事上責任因私訴而生之責任爲民事上責任二者性質本自迥然不同該上告人強取岳辛章穀物有害國家公益理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受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即謂公訴權爲消滅所陳理由殊欠正當

辯護人曹汝霖追加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與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第三論點第四論點相同不再說明第二論點以第二審既認爲刑事不待岳辛章之請求私訴而遽將穀十擔折價二百八十角交岳辛章具領於訴訟順序亦屬未合等語查閱訴訟記錄被害人在第一審曾有將被搶之穀押起給領之請在第二審訴訟狀中亦有既不歸還原穀又不給領穀價等語不得謂無私訴之請求原審判廳判將穀十担折價二百八十

角交岳辛章具領於訴訟程序並無不合

據以上理由上告人及辯護人之所主張上告理由均不能成立惟原審判廳引用律文與公布暫行新刑律條文次第不同判決理由中有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載凡強盜結夥三人以上者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等語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刑名範圍亦不相同自係引律錯誤又宣告從刑並未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四百六條指定褫奪公權爲全部或一部亦屬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又依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酌予減輕一等并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更爲宣告判決如右

本案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

推事沈家驊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燦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五號

判決

上告人

常瑞庭

湖北荊州人年二十七歲無業
住十二條胡同

選定辯護人 鄧 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搶奪財物迫署借券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從刑以外之部分撤銷

趙恆善改處強盜罪及詐欺取財罪仍執行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之刑期

陳靜軒關月卿改處強盜罪及詐欺取財罪仍執行原判之刑期

常瑞庭強盜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詐欺取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又六月

事實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五號

趙恆善向爲熙元傭工因事解散本年六月熙元子長勛同妹長春來京居住叔占元家趙恆善復又受雇並薦陳靜軒充當廚役旋因偶被訓斥心懷仇恨起意將占元制伏乘機強取財物七月十八日約陳靜軒常瑞庭關月卿同在後院廂房住宿是晚占元因長春患病進內診視趙突由西上房後窗鑽入將占元按住大聲喊嚷常瑞庭等遂相繼入內剝取占元單褲污以曖昧情事要挾占元出洋二千元以長勛姜金鐳一對作抵迫寫借券強令署名又趕刻木戳兩個捺印券上當夜復將箱篋翻倒搜括衣服首飾等件隨將贓物捲入鋪蓋置關月卿家後由占元控區飭警獲案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下級審判衙門違背法律之判決爲限對於實體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本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提出之論點謂因關月卿不識現宅由常伴往爲趙等挽留住宿至中夜不料有此詐騙之事等語係屬事實上問題不在本院權限以內卽就本案上告意旨而論亦毫無正當之理由

辯護人鄧鎔追加意旨之論點謂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在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

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已脅迫云者被害者全然剝奪意思之自由恐喝云者被害者之自由意思尙有多少存在況徵之事例強盜之強暴脅迫無原因存在詐欺取財之恐喝則有原因存在特加害者因而利用之促被害者畏怖感想之發動而已本案趙恆善自初至終皆以告姦爲要挾而施其恐喝手段故寫借券出金鐲皆占元長春自己交付即其他財物之搜索亦祇乘占元恐喝之時對於長春之兄及其他三四人并未以威力制服故祇可以詐欺論不可以強盜論而趙既應以詐欺論則常瑞廷既爲共犯不得不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定擬并請求仍依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語亦不免略有誤會

查訴訟記錄趙恆善挾嫌起衅糾合常瑞廷等藉口捉姦將占元捆縛將長春屋內物件翻箱倒篋以暴力強取實係犯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強盜罪又勒令先將長助妾金鐲一對作抵迫寫借券三千圓乃係用恐喝手段詐取財物此時被害者之意思確有選擇之餘地係犯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之恐喝取財罪常瑞廷等於第一次強盜共犯時在場第二次恐喝時在旁假作說合並押同占元取金鐲借券中亦有常瑞廷

等名字實係強盜罪共犯及恐喝取財罪共犯二罪俱發第一審及第二審俱認爲一強盜行爲僅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欸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欸處斷第二審對於常瑞廷等並酌減本刑一等改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不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併科處斷實屬引律錯誤惟第一審係對於趙恆善等四共犯科刑者祇有陳靜軒等三人控告第二審係對於常瑞廷陳靜軒關月卿三共犯科刑者今祇常瑞廷一人上告按諸本院議決上告審對於共犯中一人提起上告其他共犯未曾上告若因原判引律錯誤不能不撤銷時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應撤銷但未上告之被告人所受影響以有利益者爲限本案陳靜軒關月卿未來院上告趙恆善並未控告而本院改判一罪爲二罪其結果刑期必重於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故關於該犯等之第二審及第一審判決撤銷後祇須改判其罪名又原判從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並無違法

據以上理由對於本案應撤銷第二審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從刑以外之一部分由本院自行改判趙恆善等未上告之三人其強取財物之所爲應改處強盜罪恐喝取財之所

爲應改處詐欺取財罪不另定期刑常瑞廷結夥三人以上強取財物之所爲合於暫行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欸之罪應依該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二等有期徒刑
五年其幫助恐喝取財之所爲合於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該條及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再依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俱發罪之規
定合併各刑期爲八年於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其應行之刑期爲有期徒刑
六年又六月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燧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五號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六號

判決

被告人

官知文

福建閩侯府八年三十五歲業農
住閩侯府鼓鑿鄉

上告人

即被告輔佐人

官王氏

福建閩侯府八年六十三歲
住閩侯府鼓鑿鄉

選定辯護人 鄧 鏞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官知文價嫁親屬竊取財物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官知文略誘共犯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竊盜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又一月其未判決期內羈押之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折合計算並褫奪公權全部六年

事實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六號

官知文福建閩侯府鼓鑾鄉人與堂弟知坤同居各爨知坤於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七日病故遺妻洪氏略有餘資官知文暗託中房鄉陳木院以一百二十圓價賣官洪氏於陳長慶爲妻立有婚約由知文獨自畫押四月二日傍晚陳長慶邀同陳木院及陳長茂陳華陶陳有信陳金梯等到官洪氏家將氏強擗轎中而去官知文乘機將官洪氏家中契據穀物及零碎各件移藏伊家官洪氏被搶後轎過鋪前鄉喊救適遇徐明枝聞聲出救將官洪氏奪回經氏狀訴閩侯府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按上告權屬於檢察官之外又屬於被不利益裁判之被告人而被告之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爲訴訟法理之所許惟爲公益起見輔佐人之資格當不以法定代理人與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爲被告利益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皆得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本案上告人官王氏係官知文之母自宜認其有輔佐人之資格對於其上告視爲合法

查上告人所述上告論旨多係主張事實不成爲上告理由選定辯護人鄧鐸追加論旨

稱此案事實業經第二審認定無從更爲事實上之辯護惟該第二審將官知文按照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處斷核與其所認定之事實不符未免引律錯誤蓋陳長茂等之犯罪事實係以強暴脅迫劫取官洪氏即該當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略誘罪官知文乘官洪氏被略誘之際取得官洪氏財物則該當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中畧）官知文雖有價嫁官洪氏之事實而無教唆陳長茂等必用強迫手段劫取官洪氏之事實不但官知文無此供述即陳長茂亦無此供述價嫁堂弟婦律無治罪明文自當從第十條之規定而教唆既無確證即未便從第三十條之規定故本辯護人請求撤銷原判將被告入援照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處斷改判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惟官知文係官洪氏堂兄比照服圖係總麻服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係爲親屬且又同居則仍應從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等語查侵佔罪之成立以依法令或契約照料他人事物爲要件官知文犯罪之事實與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質全未脗合辯護人謂原判引律錯誤自屬正當惟詳核訴訟記錄官知文與陳長茂等謀嫁官洪氏議定身價洋一百二十圓由官知文寫主婚約獨自簽名畫押官洪氏毫不與聞寡婦再醮須出

本人自願乃事前不得承諾則臨時必用強迫自可斷言是陳長茂等之略誘行爲實由官知文之主動況官知文供詞有奪親時約有十餘人祇認得長慶兄弟云云知文妻陳氏供有氏夫說聽他不管他之語則可證明奪嫁之時官知文確係在場陳長茂等既應科略誘罪官知文即係共犯辯護人謂價嫁堂弟婦律無治罪明文未免曲爲開脫此其理由未可認爲正當者也又官知文乘官洪氏被置轎中去後即將其契據穀物等搬取一空既未施用強暴脅迫自不構成強盜罪之條件祇能以竊盜科斷惟辯護人欲引用同居親屬相盜之律主張免刑本院以爲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官知文與官洪氏既不同財雖屬共居是事實的而非法律的即不能濫用第三百八十一條之寬典故辯護人所持免刑之理由亦屬不能肯定者也至檢察官論告謂官知文謀嫁官洪氏係屬強盜取財使人不能抗拒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科刑惟本院以爲該條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的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况被告人所犯事實其行爲又各當罪條故本院評議議決本案仍主數罪說而不主一罪說

據以上理由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原判對於官知文所科主刑之部分及所科從刑漏未宣告褫奪何項資格及期間之部分俱應撤銷即由本院基於第二審認定之事實自行改判官知文略誘共犯之所爲適用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處斷竊盜之所爲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定其刑期惟得查照第八十條之例將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准予抵算核實執行並援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六號

推事林 榮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七號

判決

上告人

柴夢雲

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二歲業工藝
住居南倉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某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毆傷嫡母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事實

柴夢雲係柴孫氏姪輩早經分居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柴夢雲因貧向柴孫氏借糧並要求分家爭論不決繼以鬪毆柴孫氏受傷赴地方廳告訴經地方檢察廳驗明該氏左脇有木器傷一處並有墊傷二處均屬輕微傷害傳柴夢雲到庭始終不肯陳述情形經其叔柴德安証明柴夢雲毆傷該氏屬實地方廳判決後柴夢雲不服控告於天津高等

審判廳判依原判決略予減輕仍不服上告到院

理由

按上告人上告論旨謂柴孫氏捏傷妄控其自行裝傷時有劉大六張夥計兄弟二人在旁眼見即爲此案確証又有族長鄰佑村正副等皆可傳問乃夢雲在天津各廳供追求訊證佐未蒙允准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不服第二審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關於事實問題概不過問至傳訊証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強求者皆必須傳喚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謂判罰一年苦力實難甘服等語查論罪科刑審判官於法定範圍以內有自由裁量之權上告衙門無從干涉此項上告理由亦不成立據以上論斷本院認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雖原判於判詞內未經標明某日判決程序不無欠缺然查閱訴訟記錄可以推知且與判決無涉自無撤銷原判之必要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張孝彬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卷七字第七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八號

判決

上告人

馮連城

直隸
滄州人
在天津押所

年二十六歲
無業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馮連城夥販烟土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發還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審理

事實

劉春圖羅文芳陳廣治馮連城四人同在天津南五區龍泉棧八號房居住該區巡官張嵩濤查店因其形迹可疑於元年十一月初七日下午六時率同巡長巡警復查見四人均自外歸向之盤詰言語支離當場搜獲煙土九包共四百餘兩一併抓獲送交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上告人之上告是否合法既據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自應詳密復查本案在天津地方審判廳於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爲第一審之判決被告人等不服先後控告除羅文芳於十三日提起外劉春圃於同日馮連城於十五日陳廣治於十六日分別提起俱用狀紙有記錄可稽惟馮連城一名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爲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爲爲無效第二審審判衙門亦既認爲合法受理茲向本院上告於程序又無不合當然爲本案之審判

上告人馮連城上告論旨謂在津住全盛車廠故龍泉棧店簿無名有該棧掌櫃爲証又謂地方廳訊畢人毡一并管押後經送飯之人將氈捎回全盛車廠有看守巡警遞出可証所述皆從事實上辯論不知從法律上攻擊殊難認爲有正當理由選定辯護人曹汝霖陳述追加上告論旨其要點(一)馮連城住在龍泉棧與否是一疑問第二審調查店簿既無馮連城姓名因其八號房客簿上有李豫章安清二名遂疑李豫章即馮連城

安清即劉春圃之託名究於認定事實尙難稱爲確當（一）訴訟記錄張嵩瀛供鋪底有新氈兩塊因與本案無涉故未詳細問明云云乃判決理由則謂張嵩瀛稱在棧搜檢行李之時並未見帶有新氈則是事實與理由顯有不符據此二點請求發還更爲審理等語本院按天津高等審判分廳調查馮連城犯罪之證據誠不能盡謂合法本案共犯四人既未環質使之互証又未直接調查馮連城是否住在全盛車廠尙難成爲信讞自應認辯護人曹汝霖之主張爲有理由依據法理得將本案上告之部分發還原審判廳衙門更爲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潘昌煦印

大理院刑事彙編二年上字第八號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楊金山

宮自得

右列被告人勒死日人山根喜代藏夫婦之所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楊金山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宮自得無罪釋放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經奉天地方審判廳將該犯楊金山依前清現行律擬絞於五月二十四日判決查

此案判決既在二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公布以後自應照章由總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一對於原判決之意見

查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新刑律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件亦適用新刑律處斷此案犯罪雖在新刑律頒行以前而判決則在新刑律頒行以後乃不適用新刑律仍沿用前清現刑律管因引律錯誤顯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一對於本案之意見

查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此案楊金山雖未與曾發有張姓等實施犯罪行為然當曾發有等用麻繩套勒山根春之際楊金山將被害人按住以便正犯之實行即是幫助正犯正犯曾發有等勒死山根春之所為既觸犯新刑律

第三百十一條之罪楊金山自應照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科以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至於宮自得事前既無幫助正犯之行爲事後復無藏匿罪人之事實按之新刑律實屬無罪可科即其與楊金山同往馬有福家借宿似涉藏匿嫌疑然事在三月十以前亦在赦令條款准免之列應予免究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楊金山於壬子年正月二十三日晚與宮自得同赴日本人山根喜代藏所開煤窰工房內閒談宮自得即在該處睡熟離時有在逃之工頭孫少東水工頭張姓工人郭順曾發有四人進屋孫少東即邀楊金山至張寶恆屋內告說伊等因山根拖欠工銀屢討不給反被辱罵衆心懷恨孫少東起意將山根夫婦謀害洩忿邀楊金山帮同下手楊金山未允孫少東即以如不應允將來犯案時亦必被害之言向嚇楊金山無奈允從是夜二更時分孫少東探明山根夫婦已在東屋睡熟孫等推門進屋孫少東用手按住山根喜代藏張寶恆郭順用麻繩將其項頸套住楊金山按住山根春曾發有張姓亦用麻繩套入項內山根夫婦旋即均被勒斃孫少東偕同張郭等

將屍身拋棄當各走散楊金山回至工房即將宮自得喚醒告知前情遂同至素識之馮福有家借宿楊金山於次日往各處避匿旋被巡警訪知將楊金山宮自得並在窰做工之于同公孫長林楊文禮杜喜于克儉韓有寬傅德功張永廷等先後拿獲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奉天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將楊金山依前清現行律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宮自得依知人謀害後不首告之律處十等罰如無力完繳改充工作兩月于同公等八名訊係無干應均保釋

據以上事實楊金山幫助孫少東殺人之所爲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認爲確定惟該廳判決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頒行之後猶復適用前清現行律實屬引律錯謬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出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原判決及本案之意見謂原判違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主張本案楊金山應照殺人幫助正犯論罪科刑宮自得在律無罪可科等語洵屬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查楊金山幫助孫少東等殺人之所爲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宮自得於犯罪事實毫不知情自無共犯關係

故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

推事沈家燾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一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張景山即張殿勝

王有即劉長勝又劉長春

右列被告人前後三次強劫之所爲經安東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用前清現行律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景山強劫平家飯館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強劫王澤寬唐慶才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強劫孫家客店一罪處無期徒刑執行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王有強劫牟家飯館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強劫王澤寬唐慶才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強劫孫家客店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

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經安東地方審判廳判決將該犯等依現行律擬絞查該廳判決既在三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公布之後自應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一)對於原判決適用法律之意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云云此案發生雖在暫行律施行以前實未經確定審判而原判決日期爲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距新法施行日已有兩月之久且據奉天護理提法司文稱暫行新刑律已奉電令實行自應依暫行新刑律處斷(二)對於張景山及王有之意見 張景山前後三次強劫每次均以實行正犯侵入現在有人居住之第宅並結夥在三人以上實犯暫行刑律三百七十三條強盜罪並得依暫行刑律二十三條以數罪論王有於前後三次強劫一則曰在外瞭望再則曰在外瞭望或受他人命令把守店門情節雖似較輕然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者爲準正犯王有三次幫助行爲均在實施

犯罪行爲之際應依暫行刑律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正犯論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張景山卽張殿勝王有卽劉長勝又劉長春先後放
讎來安與趙洛八等相識由趙洛八起意夥同行劫於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同趙
洛八邀集劉中良等五人半夜行抵牟家飯館門首王有同賈成柏在外瞭望張景山等
入室行劫得贓十六日又同徐洛梆子糾邀李洛四等九人去劫六道溝菜園住戶半夜
行抵菜園仍令王有在外瞭望張景山等分入事主王澤寬唐慶才臥室行劫得贓分用
各散二十九日張景山復偕同趙洛八往劫孫家客店王有同行傍晚同抵孫家店假裝
客人進店投宿半夜時張景山尋得柴斧囑令王有將門把守趙洛八持槍向過客嚇禁
不許聲張張景山搜劫財物同逃經巡警先後拏獲由地方檢察廳起訴送案經地方審
判廳訊明前情依現行律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絞又例載夥盜被獲供出首
盜逃所於限內拏獲係舊例法無可貸之犯減爲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張景山擬絞立
決王有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

據以上事實張景山王有前後三次強劫之所爲已經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惟判決係依前清現行律較之暫行新刑律定刑爲重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以此案判決日期在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張景山及王有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主張亦屬正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改判張景山王有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並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

推事沈家驛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二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一號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一號 決定

呈訴人 張寶瑞 自隸天津縣人年四十六歲業商住前門外東車站公義樓

右呈訴人呈稱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等情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該呈訴人張寶瑞向宋壽祺控追保險款項一案已經本院判決是債權債務早已確定如果恆安保險公司延不履行該呈訴人自可鈔錄本院判決正本至天津地方審判廳請求執行至向本院呈請查封之處礙難照准應將黏附字據揭還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在早字第一號

推事沈家驥

推事潘昌煦

推事徐維震

推事林 榮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管字第一號

決定

聲請人 天津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右開聲請人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審理之張勵臣因犯決水罪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控告審之管轄移轉於京師高等審判廳

理由

本件聲請程序認爲合法應即受理

查聲請人聲請之理由稱此案關係天津全境利害前在地方檢察廳起訴後北倉一帶及被害之宜興埠等村居民各聚衆數百人在廳騷擾至二晝夜之久每次審理必借多數巡警彈壓及判決時都督親臨觀審始得無事現經提起控告將來高等廳開始審理難保不再有此種情形茲爲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故聲請移轉該案於原審判衙門相等

之審判衙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件之意見稱此案係以決水罪起訴據聲請書稱利害關係天津全境前在地方審判廳起訴後北倉一帶居民及被害之宜興埠等村居民各聚衆數百人在廳騷擾有二晝夜之久每次審理必借多數巡警之彈壓及判決時都督親臨觀審始得無事等語據此則該高等廳此次若開始審理誠恐有前次聚衆之虞若曲徇衆好審判必至失公平之道既據該檢察官以維持審判公平爲理由聲請移轉雖係推測將來然徵之既往難保地方初審時聚衆情形不再發生應請移轉該案件於保定高等審判廳或京師高等審判廳

查訴訟法理凡因地方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本可聲請移轉管轄此案在第一審時人心騷動已可概見現經提起控告自不能不先事預防既據該檢察官聲請移轉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謂雖係推測將來然徵之既往難保地方初審聚衆情形不再發生等語所持理由甚屬正當茲爲維持審判公平應將該件之控告審移轉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管轄之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穆印

推事林 燊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管字第一號

四

大理院二年一月判決錄校勘表

刑民事 上號一判決	葉	行	字	誤	正
上民事一號一判決	三	七	二七	一	(一)
上民事二號一判決	二	八	二六	以	以字刪
上民事一號一判決	一	三		潘永順名下住址 永泰昌白家廠	家應作家
上民事一號一判決	三			大理院刑事第一號決	應作大理院民事決 定二年上字第一號
上民事一號一判決	二	六	一五	經	徑
上民事二號一判決	一	二	八	便	備
上民事三號一判決	二	四	二二	院	案
上民事四號一判決	一	一〇	三三	今	令
抗民事二號一判決	一	一	第七六	判決	決定
上刑事四號一判決	二	二	一〇	杖	仗
上刑事四號一判決	四	三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刑事六號一判決	三	一三	一二	主	立
非刑事一號一判決	二	七	七	刑	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初次刊行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一月分)

編輯者 大理院書記廳

印刷者 北京琉璃廠西路南
華盛印書局

